**暨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收费标准论证表**

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系、所、实验室或中心） | 固定资产编号 | 设备名称 | 设备单价（万元） | 收费标准新增/修改1 | 收费标准2（单位：元） | 原收费标准3（单位：元） | 收费内容4 | 收费标准制定（修改）依据5 | 是否已安装控制器 | 设备管理员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院内 | 校内 | 校外 | 院内 | 校内 | 校外 |
| 化材院化学与材料学院实验中心 | 2019\*\*\*\*\*\* | 荧光及吸收光谱仪 | 32.85 | 新增 | 院内：25元/小时校内：50元/小时校外：100元/小时 |  | 仪器运行费分析测试费 | 参照暨大理工学院紫外可见近红外荧光光谱仪(199.73万元)：单价199.73万元院内：30元/小时校内：50元/小时校外：100元/小时 | 是 | \*\*\* | \*\*\*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制表人：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领导意见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 注明本收费标准是新增或是修改；
2. 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院内：校内：校外=1:2:4制定；
3. 新增收费标准无需填写此项；
4. 收费内容包括测试分析费、消耗材料费、仪器运行费、技术指导费，需在表中注明；
5. 收费制定依据请完善**同类仪器设备的单价**，明确注明同行的参考标准、政策标准、实验室实际消耗等。

收费标准请在本单位（二级单位）内部公示5日后，签名盖章交至行政办公楼307 联系人：饶老师 电话：020-85228391